高等教育处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本科教学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厅党组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注重内涵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突破口，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重要手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上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1.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4号）和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

**2.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通识性创新创业公共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课程，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联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推进高校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小班授课率，广泛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认定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3.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导师建设。**建立湖北高校创新创业导师库，引导支持高校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成立全省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4.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1000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办好第三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大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创新创业。

二、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1.实施荆楚卓越人才协同培养计划。**建设100项左右“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卓越新闻人才”、“卓越管理人才”等系列“荆楚卓越人才协同培养”计划项目，总结推广校企、校地、校所、校校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模式。

**2.推进科教结合协同育人。**支持优秀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遴选一批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3.继续实施湖北省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选派400名左右大学生赴海外游学。

**4.开展技术技能型人才一体化培养。**选择部分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2000人左右，做好普通“专升本”工作。

**5.推进高校试点学院改革。**扩大省级试点学院覆盖面，继续支持高校建设一批校级试点学院。总结推广试点学院改革的经验做法。完善考评机制，强化动态管理，淘汰工作进展缓慢、改革无成效试点项目。

**6.鼓励各类人才培养联盟的建设。**支持部属七校联合、南湖十校联盟、师范教育联盟等办学联合体在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入广泛地开展合作。

三、推进教学内涵建设

**1.实施“十三五”本科教学工程。**制定出台“十三五”期间湖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全面启动新一轮“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分类评审，加大力度支持新建本科高校。推动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配合做好一期项目的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

**2.加强专业设置管理。**开展专业专项评估，启动新办本科专业评估。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引导专业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在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建设30个重点培育本科专业点。鼓励高校开展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

**3.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成立“湖北高校在线课程联盟”，建设全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00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引导高校扩大优质课程网上运行和共享数量。

**4.推动高校加强教材建设。**引导高校建立健全教材建设、选用和管理制度，规范教材引进和使用。对各高校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和通报。

**5.推进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建设30个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引导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推进实践教学平台共建共享。组织举办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广告艺术等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竞赛。

**6.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建设5个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完善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选派一批“双千计划”和“千人计划”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新闻单位交流锻炼。组织实施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做好年度省级教学研究评审立项工作。开展本科高校省级教学团队建设。

四、强化教学质量保障

**1.构建教学质量控制机制。**完善全省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开展本科教学工作专项检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组织15所左右高校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组织符合条件的新建本科高校做好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准备工作。

**2.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落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加强对省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与宏观管理。督促主办高校落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教学工作及办学行为进行年度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五、加强处室自身建设

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支部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神聚能”，廉洁从政。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切人民对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落实省委省政府转作风的部署，深入实际掌握第一手材料，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